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雄市财政局

雄精准办﹝2018﹞2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和报账符合程序要求。根据南雄市《关于印发〈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雄府〔2016〕10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精准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要求**

1.为保证各镇上报的资金支出数据真实可靠，保障每月各镇资金支出进度排名公平公正，从10月起，各镇（街道）上报扶贫资金使用台账时，要求先经镇财政所审核确认台账的各项目有无实际支出，财政所确认实际支出的金额无误后在台账汇总表上加盖镇财政所公章，再由各镇（街道）上报至市“精准”办。

2.各镇（街道）在扶贫资金使用台账有实际支出的项目，应督促各村及时在扶贫开发管理系统进行资金使用录入工作，以月报支出项目来反查监督系统录入情况。同时要注意保证数据录入的质量，实际支出数要录入准确，项目分类及各项目信息填报需准确，市“精准”办将不定时从系统导出数据抽查镇、村数据录入的质量，对存在明显错误的数据将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3.对于项目库里已竣工验收的项目，验收人员必须实际到场验收，经竣工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资金拨付。验收人员要对验收资料中“清单工程量计算表”、“工程量鉴证表”内的数据、工程量等情况通过现场清点、测量的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核验，对于申报验收资料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的应拒绝签字确认并告知施工方整改。、如验收人员在“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承诺书”内签字即视为认可项目工程验收申报资料，对验收结果负责，因此坚决杜绝不到现场，不经核查，就盲目签名确认的不负责任行为。

**二、财政所账务处理管理要求**

1.规范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各镇财政所要设立专账核算扶贫资金；按扶贫资金性质强化会计科目核算，不得随意使用会计科目，并按扶贫资金的级次、文件号、扶贫对象进行明细科目细化核算；及时将镇级扶贫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及时将当月扶贫资金记账凭证和附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严格按会计制度妥善存放和保管财务会计资料。

2.严格审核把关报账资料。各镇（街道）对扶贫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各类项目的报账资料都要求手续完整，资料齐全。属工程项目资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且手续完整、票据齐全后拨付资金。各镇（街道）财政扶贫资金必须按照扶贫政策和市人民政府核准的范围、对象、标准管理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使用效果。

3.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收到手续齐全的项目资料时，镇（街道）财政所应在当月及时拨付，拨付失败的要及时安排再次拨付，同时告知镇（街道）“精准”办主任。对无法发放的扶贫资金，应及时与镇（街道）“精准”办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项目资金报账管理要求**

为掌握已实施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真实情况，解决利用现有项目库及资金使用台账查找项目支出数据困难的问题，市“精准”办联合市财政局新设计了各镇（街道）和各镇（街道）财政所共用的“扶贫项目报账情况统计汇总表”（详见附件模板），用于统计汇总各镇（街道）已发展、已报账的项目报账信息，“模板”中填列的项目数据来源为各镇（街道）上报的第三期项目库中提取的已实施、已报账的项目数据。为了做好此项报账管理工作，对各镇（街道）及各镇财政所的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1.各镇（街道）应根据最新的“南雄市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及“南雄市扶贫资金使用台账汇总表”里已实际报账的项目对附件表内数据进行校验核查，核查项目的实际报账金额，按项目报账使用的资金文号分类填入附件表格，待镇（街道）财政所补充完善内容及盖章确认后报送至市“精准”办（资金组）。

2.各镇（街道）财政所应根据实际支付记录审核确认镇（街道）填报的已报账金额是否与实际相符，并在附件表格内补充完善项目的支付时间、记账凭证号及入账时间，由镇（街道）财政所盖章确认后，报送至市财政局（农业股）。

3.附件表格数据链接“项目库”及“资金使用台账”数据，要求各镇（街道）、镇财政所务必确保项目库、资金使用台账、附件表格内数据符合逻辑，同一项目的“实际已报账金额”要在三表同步更新反映。各镇（街道）和各镇财政所应确保附件表格内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对表内数据真实性负责。

4.附件表格与“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统一实行每月镇（街道）“精准”办和镇（街道）财政所联合确认统计上报制度，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更新的附表项目报账内容上报至市“精准”办（资金组）及市财政局（农业股）。

5.因首次报送要将前期2016-2017年度已实施项目申报金额及凭证号码梳理出来，耗时较大，故首次报送工作定在2019年1月底开始实施，即首次报送时间要在1月25日前报送完毕。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精准”办和各镇（街道）财政所干部需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项目申报流程等文件制度的学习，对各级部门下发的资金使用规定及管理办法要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出现报账不符合程序的问题发生。同时，财政所干部还需进一步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对规定使用统一科目进行核算的，要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附件：1.2016-2018年精准扶贫项目报账情况统计汇总表

（模板）

2.2016-2018年精准扶贫项目报账情况明细表

南雄市“精准”办 南雄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5日